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周鈺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為展霖綠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下稱展霖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因展霖公司所在地係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苓